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并对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审阅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魅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永健

毛宇丰

朱维彬

2023 年 8 月 23 日